市场监督管理局

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审批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当事人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身份证件号码 |  |
| 住所（经营场所） |  |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姓名 |  |
| 审批事项 | 建议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|
| 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理意见 |   经办人员：  年 月 日  |
| 执法办案机构意见 |  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
| 业务主管机构意见 |   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
| 法制机构审核意见 | 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
| 部门意见 |  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 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审批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当事人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身份证件号码 |  |
| 住所（经营场所） |  |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姓名 |  |
| 审批事项 | 列入/不予列入/提前移出/撤销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|
| 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理意见 |  经办人员：  年 月 日 |
| 是否经过听证程序 | □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或者申请听证□已经听证 |
| 当事人听证中提出的主要意见 |  |
| 听证意见 |  |
| 执法办案机构意见 | 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
| 业务主管机构意见 | 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
| 法制部门审核意见 | 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
| 部门意见 | 负责人：  年 月 日 |
| 上一级部门意见 |  负责人： 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注：县级、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的，应当报经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。

 市场监督管理局

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

 市监 〔 〕第 号

当事人：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

统一信用代码/身份证件号码：

住所/经营场所（住址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姓名：

身份证件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 其他联系方式：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 （事由）。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 规定，现决定将你（单位）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，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。列入期限自即日起至 年 月 日。期满一年后，你（单位）可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规定向我局申请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应管理措施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  内向  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  内向   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 市场监督管理局

 （印 章）

 年 月 日

**本决定作出前已告知你（单位）拟作出的决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**

本文书一式 份，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。

 市场监督管理局

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

 市监 〔 〕第 号

当事人：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

统一信用代码/身份证件号码：

住所/经营场所（住址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姓名：

身份证件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 其他联系方式：

我局于 年月 日收到 法院（司法文书名称及文号） ，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 规定，现决定将你（单位）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，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。列入期限自即日起至 年 月 日。期满一年后，你（单位）可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规定向我局申请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应管理措施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  内向  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  内向   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 市场监督管理局

 （印 章）

年 月 日

本文书一式 份，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。

 市场监督管理局

列入严重违法名单协助公示函

 市监 〔 〕第 号

 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 年 月 日 ，我局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 条规定，作出将当事人、统一信用代码/身份证件号码列入严重违法名单的决定（ 市监 〔 〕第 号）。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，特请贵局于收到本函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协助公示。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联系地址：

附： 市监严违入〔 〕第 号《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》

 市场监督管理局

 （印 章）

 年 月 日

本文书一式 份，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。

 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

 市监 〔 〕第 号

当事人：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

统一信用代码/身份证件号码：

住所/经营场所（住址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姓名：

身份证件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 其他联系方式：

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依法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（文书号）。

本局对你（单位）作出的 （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）已于 年 月 日 被变更（被撤销/确认违法/确认无效）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规定，对上述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予以撤销，并于三个工作日内停止公示相关信息，解除相关管理措施。

 市场监督管理局

 （印 章）

 年 月 日

本文书一式 份，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。